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因其他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託監事方金榮先生代為主持、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5 年第一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式也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以上兩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5年4月28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